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按每股0.32港元認購合共219,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8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按每股0.222港元認購合共646,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44%)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美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美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華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C」	指	宏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即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認購股份，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價，即每股股份0.20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745,45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按每股0.224港元認購合共1,038,9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
「%」	指	百分比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執行董事：

謝安先生 (署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大千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衛強先生
崔浩先生
Alla Y ALENIKOVA女士
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劉暢女士
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
胡勁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5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745,450,000股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會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發行及認購新認購股份。除認購人的身份及認購股份的數目外，三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A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0%；及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假設(a)全部認購協議已完成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5,4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及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9% (假設(a)全部認購協議已完成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C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C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2%；及
- (ii)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2% (假設(a)全部認購協議已完成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7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5.6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溢價約11.89%。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為342,108,2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7,454,500港元。

發行最高數目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61,300,000港元及約360,9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068港元。

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各自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乃以下列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為條件：

- (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經相關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按照本公司不合理反對的條件)(而上述上市及批准在其後並無於完成前被撤回)；
- (ii) 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所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一切重大方面均仍為真實正確；及
- (iv) 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認購人所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一切重大方面均仍為真實正確。

上文第(i)及(ii)段所載的條件不可予豁免，而上文第(iii)段所載的條件僅可由相關認購人豁免，而上文第(iv)段所載的條件僅可由本公司豁免。倘上文第(i)及(ii)段所載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獲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不得就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要求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各方先前違約的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與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於緊隨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指尚未獲豁免者)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以及與完成日期的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獲賦予權利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a)全部認購協議已完成及(b)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謝安(附註1)	50,213,479	0.81	50,213,479	0.63
主要股東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附註2)	838,806,000	13.46	838,806,000	10.51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532,360,000	8.54	532,360,000	6.67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646,430,000	10.37	646,430,000	8.10
聯穎環球有限公司(附註5)	528,966,000	8.49	528,966,000	6.63
樂安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510,000,000	8.18	510,000,000	6.39
認購人				
認購人A	—	—	580,000,000	7.27
認購人B	—	—	565,450,000	7.09
認購人C	—	—	600,000,000	7.52
公眾股東(附註7)	<u>3,127,023,146</u>	<u>50.16</u>	<u>3,127,023,146</u>	<u>39.19</u>
總計：	<u>6,233,798,625</u>	<u>100.00</u>	<u>7,979,248,625</u>	<u>100.00</u>

附註：

1. 謝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謝安先生亦持有10,000,000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作出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2.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由Ng Clive Cheang Nen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3.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36)。
4.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陳立白先生擁有超過90%，其餘由其配偶擁有。
5. 聯穎環球有限公司由黃啟誠先生全資擁有。
6. 樂安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健興先生全資擁有。
7. 於公眾股東中，146,25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5%及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3%)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主席為陳立白先生。據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陳立白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9%。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33,798,625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作出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24,465,324股股份的購股權。
9.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如上表所示，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人A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董事長余立夫先生(「余先生」)最終實益擁有超過99.9%，及其餘股權由游曉萍女士擁有。余先生目前為樂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其主要經營記憶體模組設備業務。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人B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經營一般貿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董事長呂文德先生(「呂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由其配偶謝淑盈女士擁有。呂先生目前為德瀧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德瀧」)的董事長及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潤」)的獨立董事。德瀧為一間進行企業運動推廣活動的廣告企劃公司。威潤主要經營遠端資訊設備及技術支援服務業務，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465)。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人C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董事長李聰榮先生（「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9.4%，及其餘股權由其配偶黃麗卿女士擁有。李先生目前為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260）。威剛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模組、快閃記憶體及多媒體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6,25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5%）由威剛持有。威剛的主席為陳立白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陳立白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威剛已發行股份約8.39%。李先生曾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相互獨立，且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VFX)製作、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VH)業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VFX製作公司，本集團具有開發及使用專屬技術以提供得獎VFX及VH服務的經驗。為繼續提供尖端方案以同時優化製作效率（不論在製作成本及周轉時間而言）及提升所提供VFX及VH產品的質素，本集團創立Digital Domain Research Lab（「DD Lab」），使本集團可應其需求有效擴大產能，善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生成式AI）的能力於角色動畫、VH製作、道具及場景創作以及後期製作等方面。簡言之，DD Lab乃一個研究及開發（「研發」）部門，致力於順應行業趨勢提升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的能力，令本集團始終處於VFX行業的前沿，而非過往局限於僅讓本集團能夠為其客戶提供領先優質服務的研發工作。

DD Lab已建立初始的四年研究計劃，包括複雜而重複的製作工作或工序自動化項目，以及開發用於創作虛擬角色及環境的工具，以提升製作時間及成本的效率，同時亦有易用軟件應用程式（包括軟件即服務（SaaS））供商業利用，DD Lab預期，此舉將使VH的潛在應用擴展至不同行業。該等研究項目將由本集團的內部團隊（由現有研發團隊及其他將會聘用具有深度學習、電腦視覺、圖像及相關範疇等方面的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組成）及透過與學術機構及其技術部門合作的方式承辦。如下文所示，鑑於該計劃所需的專家技能及知識，該計劃的大部分預算乃分配予研究人員成本，而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作計劃以降低員工成本。董事會認為，鑑於研究計劃的工作

董事會函件

成果可轉化為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持續及增強競爭力，從而提高收入／利潤創造能力，因此合理確保其能按計劃進行非常重要。因缺乏資金而提前終止該計劃可能意味著早期投資將被浪費。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為該計劃籌集專項資金而非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盈餘現金乃屬適當。

發行最高數目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1,3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最高數目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0,900,000港元。鑑於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或將如下文所詳述悉數動用，認購事項規模主要參考DD Lab項目的特定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

本集團擬將(i)約312,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繼續發展DD Lab的研究項目，其中約252,180,000港元專門用於研究人員及支援人員的成本(包括與外部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成本)；約27,300,000港元用於知識產權相關投資(例如數據收購成本、研發開支及專利申請成本)；約24,330,000港元用於硬件及軟件投資，以及約8,190,000港元用於額外設施及研究空間的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及(ii)餘下約48,9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i)DD Lab項目的重點是開發可直接應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的技術，一旦成功開發，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加價值並有助於保持或增加其競爭優勢；及(ii)認購人作為科技／科技相關行業的經營者(因此可能更願意承擔以科技為基礎的研發項目固有的風險以取得回報)願意投資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通過發行認購股份籌集資金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是屬必要及有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前，本公司曾探索及評估其他融資選擇，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由於可供選擇的融資條款通常為短期及／或融資成本較高(鑑於當前的高利率環境)，將會大大增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壓力，本公司亦未能取得本集團在商業上可接受的債務融資條款。本公司亦注意到，香港股票市場環境低迷，意味著股權融資活動(例如供股)的執行風險高，而承銷商可獲得在商業上能接受的承銷佣金(如有)的機會較低，而啓動及完成該等活動的交易成本顯著高於認購協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就本集團籌措其所需要的融資水平而言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更適合的選擇。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並自兩名認購人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9,760,000港元。第一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建議用途悉數使用(約6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約9,76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並自一名認購人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3,100,000港元。第二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建議用途悉數使用(約12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約23,1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第三次認購事項，並自兩名認購人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2,500,000港元。第三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建議用途	實際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17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其中3,900,000港元已用於開發及整合生成式AI技術加入本集團之業務及生產過程)，而餘款約為145,000,000港元(其中9,40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及整合生成式AI技術至本集團之業務及生產過程中)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獲動用；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57,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28,2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約為29,3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獲動用。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概無用於DD Lab項目。

第三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中，不超過10%乃分配於開發及整合生成式AI技術至本集團之業務及生產過程中，該等款項已或將用於DD Lab研究項目的早期開發及可行性評估或DD Lab將繼續進行的研發活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會作實。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涉及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之以下普通決議案：(i)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美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美音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A」)、華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B」)及宏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C」，連同認購人A及認購人B，統稱為「認購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三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分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745,45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7港元，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實施及生效，並批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 (9)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